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計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7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延期

如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公告所述，計劃會議原定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為了讓本公司的債權人有更多時間考慮、理解和評估上市公司計劃的條款，計劃會議現建議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樓舉行。

計劃會議延期通知載於本公告附件。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警告

擬議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若重組事宜得以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6宗

有關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及有關《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延期通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茲提述2023年10月27日向其債權人（「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會議通知書（「計劃會議通知書」），該通知的副本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除本通知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所使用的術語與計劃會議通知書所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為了讓本公司的債權人有更多的時間考慮、理解和評估安排計劃的條款，計劃會議現建議延期14天，並隨後在本通知所列的日期和時間重新召開計劃會議，並應按下文規定延長某些其他截止日期。

經延期的計劃會議及投票截止日期的變更

如本通知所述：

1. 原定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的計劃會議將延期至2023年12月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會議的地點仍為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

2. 提交就進行表決提出的申索通知表格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11月2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3. 提交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12月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有效提交的就進行表決提出的申索通知表格將仍有效。提交了有效填寫的委任表格的債權人，無需因本通知所述事項而向本公司重新提交相關表格，除非他們希望對該委任表格中提交的信息進行更改，包括在進一步考慮安排計劃的條款後而更改其投票。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甘仲恆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